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审临〔2026〕6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G358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A1标段二期弃土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国道G358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A1标段二期弃土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》收悉。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使用安溪县西坪镇尧山村土地0.2078公顷（园地0.2078公顷）、西坪镇百福村集体土地1.9239公顷（其中：园地1.139公顷、林地0.7698公顷、交

通运输用地 0.0151 公顷）、虎邱镇金榜村集体土地 1.6522 公顷（其中：园地 0.1.6522 公顷），合计土地面积 3.7839 公顷（其中园地 2.999 公顷、林地 0.7698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151 公顷）作为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 A1 标段二期弃土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该临时用地仅限用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 A1 标段工程项目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，不得变通用于营利性用途；严禁扩大使用面积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（构）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42 个月（自批准之日起算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履行临时用地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弃土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结合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围挡、监控、门禁等监管设施，由专人专班负责日常看守、监管，严格遵守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，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防治措施，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使用期满后或弃土场临时用地达到所设计的弃土方量后，你单位应无偿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负责清理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等相关工作，及时完成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的恢复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银行保函条款，于 2031 年 3 月 21 日前通过复垦验收及销号。

四、西坪镇人民政府、虎邱镇人民政府应履行临时用地管理

的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临时用地纳入日常管理、监督、巡查。

五、该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税务局、西坪镇人民政府、虎邱镇人民政府。